

附件1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类4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年第14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普遍适用	
2		对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普遍适用	
3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年第14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4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咨询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州（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工业和信息化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 相关公共资源 交易参与人的 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 成员	现场检查	省、州、 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四十 三条、第四十八条	普遍适用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食盐定点生产 企业的检查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	现场检查	省、州、 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行政 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食盐定点批发 企业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	现场检查	省、州、 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行政 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工业节能监察	符合《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工业节能监察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	一般检查 事项	工业和信息 化领域能源 生产、使用、 服务等相 关企业、机 构执行节能 管理有关法 律、法规、 规章以及强 制性国家标 准情况	现场监察 书面监察	省、州、县 级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 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 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令第33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令第5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现场检查	省、州(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普遍适用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现场检查	省、州(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普遍适用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现场检查	省、州、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州、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对涉及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企业(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企业(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企业(项目)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类10项)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省、州、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15	省公安厅 (4类4项)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辖区内企业（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普遍适用	
16	省公安厅 (4类4项)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种植、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	实地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禁毒条例》	普遍适用	
17	省公安厅 (4类4项)	废旧金属收购情况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	实地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8	省公安厅 (4类4项)	公章刻制情况检查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章刻制企业	实地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省财政厅 (3类 3项)	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 组织等会计 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财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普遍适用	
20	省财政厅 (3类 3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和符 合执业许可条 件联合检查	1.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 情况检查。 2.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 执业情况检查。 3.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 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检查。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 性统一管理的情况检查。 5. 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执业许 可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会计师事务 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省级财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	普遍适用	
21	省财政厅 (3类 3项)	资产评估机构 执业质量联合 检查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资产评估机 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级以上财 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拍卖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2.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是否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 3.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是否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条款：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p>一、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事项的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特许人是否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约定提供服务; 5.特许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订立合同签支付费用的,是否说明费用用途及退还条件; 7.特许人收取被特许人推广宣传费用的,是否按约定使用并披露使用情况; 8.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9.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0.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p>二、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备案的特许人是否向备案机关提交规定材料,在境外形成的是否进行公正并经所在国中国使领馆认证,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港澳台地区形成的,是否履行相关证明手续; 2.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3.特许人是否认真填写备案信息,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p>三、对《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许人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合同相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 	一般检查事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	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2日商务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23年12月29日商务部令第3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p>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2.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是否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3.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是否不再符合《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 4.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台账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6.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 7.是否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 8.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 9.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是否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是否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10.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是否相符,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是否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 11.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检查	1. 市场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开展交易活动；是否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2. 市场经营者是否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是否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3. 市场经营者是否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是否实时记录相关信息并保证完整和安全、是否保存5年以上。 4. 市场经营者是否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普遍适用	
26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情况的检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否于每年3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网络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5号）第21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外承包工程领域规定事项的检查	1.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是否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备案回执》《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的，企业是否自变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企业承包特定项目是否经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立项。 2.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忽视安全生产、非法分包等行为，是否按照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依法外派劳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4. 企业是否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企业所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否存在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等行为。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能够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5. 企业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书面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7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4年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1. 企业境外投资是否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 2. 企业是否落实了资质管理、冠名管理、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3. 企业是否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中资企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是否真实准确地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	一般检查事项	经备案（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	书面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领域规定的事项的检查	<p>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派遣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p> <p>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 是否按照规定备案。</p> <p>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p> <p>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是否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是否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等, 是否与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 是否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p> <p>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是否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等。</p>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令2002年第2号）第十一条</p>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p>1.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2.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3.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p> <p>4.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是否存在有下列行为：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5.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是否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履行合同告知等义务。</p>	一般检查事项	家庭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省商务厅 (10类10项)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检查	1.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 2. 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 3. 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4. 招标代理行为。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项目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一般检查事项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	实地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1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5号令	普遍适用	
32	省教育厅 (1类1项)	民办学校督导检查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办法（试行）》； 《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普遍适用	
33	省司法厅 (4类4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网络检查方式	州（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	省司法厅 (4类 4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网络检查方式	省、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章	普遍适用	
35	省司法厅 (4类 4项)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省、州、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四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36	省司法厅 (4类 4项)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省、州、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3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类 2项)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普遍适用	
3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类 2项)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40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情况；测绘活动情况；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情况；测绘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41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42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43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对上年度地图审核通过件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图送审单位和个人	书面检查	州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实地核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	普遍适用	
45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查单位落实地质勘查活动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地质勘查信息填报公示、地质勘查行业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4号）	普遍适用	
46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普遍适用	
47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11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3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8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书面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49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核查为辅	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50	省自然资源厅（12类12项）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省生态环境厅（5类5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六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11月1日实施）	普遍适用	
52	省生态环境厅（5类5项）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3	省生态环境厅（5类5项）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四十三条；《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普遍适用	
54	省生态环境厅（5类5项）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55	省生态环境厅（5类5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州（市）、县（市、区）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5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普遍适用	
57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省、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5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普遍适用	
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省、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6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州（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6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抗震设防监管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防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近三年省级负责审批抗震设防项目（超限）	现场检查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4号令）	普遍适用	
63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防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州市级负责审批抗震设防项目（非超限）	现场检查	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65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6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州（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普遍适用	
67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州（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对市政照明的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6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对生活垃圾的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环卫企业（含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城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7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类15项）	对工程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普遍适用	
71	省交通运输厅（6类6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2	省交通运输厅（6类6项）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对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是否落实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核意见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行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73	省交通运输厅（6类6项）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	对水运建设市场建设单位、从业单位执行水运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普遍适用	
74	省交通运输厅（6类6项）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	对公路建设市场建设单位和从业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设程序履行及从业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第十条	普遍适用	
75	省交通运输厅（6类6项）	公路工程造价检查	对交通运输工程资质资格、造价评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绩效考评，及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条；《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6	省交通运输厅（6类6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取得公路养护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使用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77	省农业农村厅（5类5项）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78	省农业农村厅（5类5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79	省农业农村厅（5类5项）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80	省农业农村厅（5类5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1	省农业农村厅（5类5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测条件、能力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实地核查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82	省林业和草原局（2类2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83		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检查	1. 使用林地的检查； 2. 采伐林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普遍适用	
84	省水利厅（10类10项）	水利基建项目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许可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普遍适用	
85	省水利厅（10类10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水利厅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用水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6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影响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监测行政检查	对在国家基本水文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87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水利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水利厅通告认定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	普遍适用	
88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水利工程招投标、质量、新技术新材料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执行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重大水利工程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89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普遍适用	
90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1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水利厅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项目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普遍适用	
92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大型水库、小水电站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云南省防洪条例》； 《水电站安全监管专题会议纪要》（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3期）	普遍适用	
93	省水利厅 (10类10项)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水利系统注册登记水库	现场检查	省、州 (市)、县 (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田水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普遍适用	
94	省卫生健康委 (14类14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 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5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p>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4)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6) 水质消毒情况； (7) 水质自检情况； (8)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2.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2)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3) 水质自检情况； (4)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5)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6)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供水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普遍适用	
96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p>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6.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p>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7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 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 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98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4. 医疗废物管理；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99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 3. 疫情管理的情况； 4. 血源管理的情况； 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 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 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0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101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102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 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 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3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 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 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 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104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 2. 卫生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设置情况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情况； 3.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4.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检测（评价）情况； 7. 卫生设施（水处理设施）的设置、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8.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9. 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部分条款修改）第十条、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部分条款修改）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5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 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托育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1月17日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 《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颁布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106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2.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 5.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 6.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7.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9. 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情况； 10.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 11.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7	省卫生健康委（14类14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资质证书情况； 2. 技术服务责任制情况； 3. 技术服务协议情况； 4. 技术服务主要工作情况； 5. 机构和人员从事技术服务行为情况； 6. 技术服务档案情况； 7. 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报送情况； 8.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备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10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109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111			注册资本认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普遍适用	
1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至第十六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至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五条至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14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至第十六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六条		
1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普遍适用	
1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普遍适用	
1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拍卖活动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12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1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普遍适用	
12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1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1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27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28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29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1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普遍适用	
13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4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6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7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8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39			餐饮具清洗消毒清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40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41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42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43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普遍适用	
1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计量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2.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3.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5.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6.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普遍适用	
14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6.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149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151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52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153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5.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6.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五章、第一百三十八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156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15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专利代理执业活动检查和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普遍适用	
15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普遍适用	
160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普遍适用	
16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普遍适用	
16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自愿性认证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9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165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17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1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5类61项）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117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167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普遍适用	
168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9	省应急管理局（4类8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170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171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普遍适用	
172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4	省应急管理局（4类8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	普遍适用	
17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176		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在滇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省辖区内大型企业	实地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177	省统计局（1类1项）	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一套表调查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统计局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8	省文化和旅游厅（4类4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9	省文化和旅游厅（4类4项）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0	省文化和旅游厅（4类4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普遍适用	
181	省文化和旅游厅（4类4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2	省消防救援局（2类3项）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存续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单位、小场所及单位场所聘请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183			对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消防部门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84	省消防救援局（2类3项）	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对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消防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消防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5	昆明海关 (4类10项)	年度监督检查	业务管理运行、场所设备运行	一般检查事项	核准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186	昆明海关 (4类10项)	检验鉴定机构 (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监 督	对检验鉴定机构(进出口商品领 域)检验鉴定活动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鉴定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 域)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187	昆明海关 (4类10项)	免税店商品和 免税商品海关 核查	对免税品入出库、销售、核销等 免税商店申报事项和管理经营情 况实施海关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相关企业	书面检查 和实地核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 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 布,根据海关总署令(2023)第262号修 改)	普遍适用	
188	昆明海关 (4类10项)	海关检查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国境口岸从 事食品生产 (含航空配 餐)、食品 销售(含入 /出境交通 工具食品供 应)、餐 饮服务(食 品摊贩除 外)、饮 用水供 应、公共场 所经营的单 位或个人	实地检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 十二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 则》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普遍适用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9	昆明海关 (4类10项)	海关检查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进出口货物	实地检查、查验、检疫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普遍适用	
190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相关企业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一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1	昆明海关 (4类10项)	海关检查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相关企业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普遍适用	
192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储存场地	实地检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93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登临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	实地检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40号）	普遍适用	
194			对进出境船舶/航空器添加起卸物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进出境船舶/航空器添加起卸物料	实地检查	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40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7号）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5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1类2项）	税务检查	财务账簿、生产经营等涉税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各级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普遍适用	
196			发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相关发票涉及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各级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97	省气象局（1类1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行业监督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持续符合相应资质条件、年度报告真实性及检测业务规范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检测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十五条	普遍适用	